

#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济交办〔2024〕2号

##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作用，根据《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2024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2024年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4年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“1+242”工作思路，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，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强化政策服务水平，畅通政企政民互动渠道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优服务、强监管作用，当好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路先锋，为加快“强新优富美高”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## 一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以信息公开助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以“项目深化年”为总牵引，重点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进数字济南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围绕2024年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工程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关系密切的事项，主动公开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等情况。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、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以信息公开助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。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做好政府部门

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监管等信息公开，提高监管透明度。健全投诉举报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机制，做好投诉渠道信息公示，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三）以信息公开助推行业服务效能提高。加大对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根据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梳理制定公共交通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。综合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端及宣传栏、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多平台，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。畅通监督投诉渠道，严格按照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履行主管部门监督职责，对因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## 二、强化政策发布解读

（四）做好政策集中规范发布。配合做好市级政府文件库建设，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，确保入库文件全量覆盖、内容要素齐全、格式文本规范、动态更新及时、检索查询便利，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。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，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，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。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选取部分企业、群众关注度高、办事需求大、政策体量大的领域，建设“一件事”专题专栏，对企业、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

站式公开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多元高质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要求，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政策，深入实施解读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12345热线等线上、线下联动，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、政务服务平台、12345热线等渠道充分收集企业、群众需求，针对政策中与企业、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，做好要点拆分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，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。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、新闻评论员、媒体记者的作用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媒体互动直播、简明问答、现场宣讲、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。

### 三、深化政企政民互动

（六）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机制，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座谈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；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。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，聘请专家学者、公众代表、企业法人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，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、群众的意见建议。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，制定政策性文件的处室、单位应选取重点政策，围绕执行标准、适用范围、

使用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，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。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跟踪研究、深入分析，适时调整政策措施，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七）提升政企政民互动满意度。依托行业特色，组织开展“泉诚公开、政府开放”系列活动，搭建政府与企业、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。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，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。机关有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年内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不少于1次。通过领导信箱、在线访谈、网友留言、意见征集、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收集意见建议，严格办理时限，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。加强对意见建议的分析与思考，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，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**四、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**

（八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协查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规范，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应当及时提交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做好登记、转办等事宜，避免出现申请件遗失、未及时处理等问题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建设，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受理一件、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一件。

（九）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认真落实省“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”活动要求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依申请

公开办理过程中，要主动跨前，与申请人加强沟通，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，做好便民解答、指引和服务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。围绕企业、群众重点关注领域，研究建立跨层级、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及时在政务公开工作层面予以回应，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、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，加强协调联动，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。

## 五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（十）持续提升集约化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市政府政策问答平台，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，助推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、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；按照统一入库标准，做好“一库多平台”政策咨询服务，实现政府网站、12345 热线、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。

（十一）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健全完善备案管理、开设关停、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，及时、准确、集中转载重要信息。

（十二）持续优化公共交通企业平台功能。立足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，按照标准规范，主动公开公共交通领域相关信息。逐步扩大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适用领域，探索

建立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，突出特色化、多元化、便民化信息公开，推动信息公开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（十三）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选取重点公共交通企业，打造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的政务公开品牌专区。规范专区标准化建设，将专区运营与企业、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，做强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。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，多形式、多频次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，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

## 六、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

（十四）强化组织保障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，统筹发挥好调度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落实作用；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机制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选派一名责任心强、专业素质高的人员担任政务公开联络员，专人负责、专项推进，联络员发生变动的，要及时向局办公室备案。建立联动机制，对需要多部门、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，探索建立跨层级、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

（十五）加强培训教育。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；鼓励

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，学经验、找差距、补不足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十六）抓好标准化建设。按照《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》各项要求，梳理确定交通运输领域法定公开事项，及时形成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，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。积极参加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探索、总结形成一批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，开拓创新、争做示范。

（十七）完善督导考核。局办公室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，牵头督促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抓好市政府办公厅通报问题整改，并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，推动各处室（单位）举一反三、对标提升。局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跟踪督办，定期通报情况，对表现突出的处室、单位予以表扬，对问题较多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处室、单位及时约谈提醒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，树典型、立标杆，并积极在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“政务公开看济南”及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，打造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品牌体系，助推政务公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

附件：2024年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

附件

## 2024年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要求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	
1	(一)以信息公开助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	以“项目深化年”为总牵引，重点做好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进数字济南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2024年12月底前	
2		围绕2024年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工程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关系密切的事项，主动公开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等情况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	
3		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、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。	重大建设项目涉及处室、单位		
4	一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，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。	政策法规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办公室	2024年12月底前	
5		(二)以信息公开助推行业治理能力提升	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信用监管等信息公开，提高监管透明度。		政策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6		健全投诉举报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信息常态化公开和重点推送机制，做好投诉渠道信息公示，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	
7		(三)以信息公	加大对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和业务工		公共交通处、

		开助推行业服务效能提高	作深度融合。	轨道交通处		
8			根据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梳理制定公共交通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。	公共交通处、轨道交通处，各公共交通企业	2024年12月底前	
9			综合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端及宣传栏、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多平台，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。	公共交通处、轨道交通处，各公共交通企业	长期坚持	
10			畅通监督投诉渠道，严格按照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履行主管部门监督职责，对因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	公共交通处、轨道交通处		
11	二、强化政策发布解读	(四)做好政策集中规范发布	配合做好市级政府文件库建设，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，确保入库文件全量覆盖、内容要素齐全、格式文本规范、动态更新及时、检索查询便利，建立健全日常运维和动态更新机制。	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		2024年12月底前
12				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，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，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。	政策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	
13				围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选取部分企业、群众关注度高、办事需求大、政策体量大的领域，建设“一件事”专题专栏，对企业、群众高频咨询政策实行集成发布和一站式公	政策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	

			开。	位按职责分工负责	
14		(五)加强政策多元高质解读	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“三同步”要求，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政策，深入实施解读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长期坚持
15	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12345热线等线上、线下联动，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、政务服务平台、12345热线等渠道充分收集企业、群众需求，针对政策中与企业、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，做好要点拆分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对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，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。	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2024年12月底前	
16	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、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的专家学者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、新闻评论员、媒体记者的作用，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、媒体互动直播、简明问答、现场宣讲、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。	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长期坚持	
17	三、深化政企互动	(六)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	进一步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机制，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通过征求意见、听证座谈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；制定涉企政策应主动听取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2024年12月底前
18			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，聘请专家学者、公众代表、企业法人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，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、群众的意见建议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19			建立政策效果评价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，制定政策性文件的处室、单位应选取重点政策，围绕执行标准、适	产业发展处（规划办）、	

			用范围、使用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开展实施效果评价，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。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跟踪研究、深入分析，适时调整政策措施，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。	城市道路处、运输管理处、公共交通处、航空和水运处、轨道交通处、客运出租管理处	
20		(七)提升政企政民互动满意度	依托行业特色，组织开展“泉诚公开、政府开放”系列活动，搭建政府与企业、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。鼓励采用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，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。机关有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年内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不少于1次。	机关有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2024年12月底前
21			通过领导信箱、在线访谈、网友留言、意见征集、建言献策等互动渠道收集意见建议，严格办理时限，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。加强对意见建议的分析与思考，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，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22	四、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	(八)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	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协查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规范，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应当及时提交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统一做好登记、转办等事宜，避免出现申请件遗失、未及时处理等问题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，政策法规处、办公室审核把关答复意见	长期坚持
23		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建设，指定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受理一件、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一件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24			(九)提高依申	认真落实省“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”活动要求，全面提	

		请公开办理水平	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	局属各单位	月底前
25			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，要主动跨前，与申请人加强沟通，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，做好便民解答、指引和服务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。围绕企业、群众重点关注领域，研究建立跨层级、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及时在政务公开工作层面予以回应，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、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，加强协调联动，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长期坚持
26		(十)持续提升集约化平台建设	充分利用市政府政策问答平台，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，助推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、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；按照统一入库标准，做好“一库多平台”政策咨询服务，实现政府网站、12345热线、政务服务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信息数据共享。	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4年12月底前
27	五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		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健全完善备案管理、开设关停、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。	办公室	2024年12月底前
28		(十一)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工作流程和责任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29			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，及时、准确、集中转载重要信息。	办公室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	

30	六、夯实 政务公开 工作基础	(十二)持续优化公共交通企业平台功能	立足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平台,按照标准规范,主动公开公共交通领域相关信息。	公共交通处、轨道交通处,各公共交通企业	长期坚持
31			逐步扩大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适用领域,探索建立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,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,突出特色化、多元化、便民化信息公开,推动信息公开“一站式”服务。	公共交通处、轨道交通处,各公共交通企业	2024年12月底前
32			(十三)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	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,选取重点公共交通企业,打造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的政务公开品牌专区。	公共交通处,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33		规范专区标准化建设,将专区运营与企业、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,做强信息查询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,探索实现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。		公共交通处,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
34		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,多形式、多频次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,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		公共交通处,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
35		(十四)强化组织保障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健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,统筹发挥好调度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落实作用;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,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长期坚持
36	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机制,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选派一名责任心强、专业素质高的人员担任政务公开联络员,专人负责、专项推进,联络员发生变动的,要及时向局办公室备案。	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	

37			建立联动机制，对需要多部门、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，探索建立跨层级、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38		(十五) 加强培训教育	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；鼓励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调研学习，学经验、找差距、补不足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2024年12月底前
39		(十六) 抓好标准化建设	按照《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》各项要求，梳理确定交通运输领域法定公开事项，及时形成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，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。	办公室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	2024年12月底前
40			积极参加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评选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探索、总结形成一批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，开拓创新、争做示范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41		(十七) 完善督导考核	局办公室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，牵头督促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抓好市政府办公厅通报问题整改，并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，推动各处室（单位）举一反三、对标提升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长期坚持
42			局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跟踪督办，定期通报情况，对表现突出的处室、单位予以表扬，对问题较多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处室、单位及时约谈提醒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	办公室	
43		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，树典型、立标杆，并积极在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“政务公开看济南”及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，打造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品牌体系，助推政务公开工作走在全市前列。	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	

